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智豪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2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時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智豪犯業務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緩刑肆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按時支付如附件二和解書所示之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劉智豪所犯為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且於訊問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規定。

二、本件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2、66、69-70頁）外，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一）。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其就起訴書附表所示自民國110年9月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之侵占行為，係基於同一侵占犯意，於密接時間反覆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

01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2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
03 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4 (二)被告前因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雄高雄分院以104
05 年度上易字第529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
06 106年3月24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同年9月9日假釋期滿未經
07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18、75-77、79-91
09 頁）。是被告於前揭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
10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院認本案尚無司法院
11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述因現行累犯規定不分情節、一律
12 加重最低本刑，且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造成行為人罪
13 刑不相當之情形，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有偽造文
15 書、竊盜、詐欺及業務侵占等案件之前案紀錄（累犯部分不
16 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17 佐，素行非佳。被告於行為時正值壯年，擔任告訴人賽嘉休
18 閒育樂有限公司所經營賽嘉樂園之經理，負責保管賽嘉樂園
19 之零用金及向顧客收取帳款等事務，本應忠於職守，竟不思
20 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為圖一己之私利，利用職務機
21 會及告訴人對其之信任，侵占業務上所保管之零用金及所收
22 取之帳款，侵占告訴人財產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6萬1705
23 元，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惡性非輕。惟念被告於犯後始終
24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達成
25 和解，並已陸續償還款項，還款金額目前總計為11萬1765
26 元，犯罪所生損害有所填補，有和解書、告訴人111年9月8
27 日賽嘉字第1110908號函、111年9月15日賽嘉字第1110915號
28 函及被告陳報之轉帳明細與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93
29 頁，本院卷第49、57、97、99頁）等在卷可考。暨考量被告
30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情況（見本院
31 卷第70、1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

懲儆。

(四)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應以後案宣示判決之時，而非以後案犯罪之時，為其認定之基準；即後案「宣示判決時」既已逾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上，雖後案為累犯，但累犯成立之要件與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即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示之情形）本不相同，且法律亦無限制累犯不得宣告緩刑之規定。故成立累犯者，若符合緩刑之前提要件，經審酌後，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仍非不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92年11月25日92年第1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前雖因上開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於106年9月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後，然被告迄本院宣示判決時，已逾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況依被告有陸續還款之情，其應有潛在之經濟能力，一旦執行本案之宣告刑，告訴人請求賠償反較困難，本院斟酌上情，是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確實履行與告訴人間之和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按時支付如附件二和解書所示之賠償。此被告所應履行之行為乃緩刑所附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該款負擔情節重大，足認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侵占金額」欄所示合計
03 16萬1705元，為被告本案業務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
04 案，惟被告已償還告訴人11萬1765元，故剩餘侵占款項4萬9
05 940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6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至已償還11
07 萬1765元部分，既已實際填補告訴人之損害，依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5項規定之意旨，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3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4 分院。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綸謙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沈婷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1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張語恬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9214號

被 告 劉智豪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市○○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智豪前曾擔任賽嘉休閒育樂有限公司（下稱賽嘉公司）所經營賽嘉樂園之經理，負責綜理該樂園之零用金保管等所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劉智豪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民國110年9月起至同年11月間，利用其向顧客收取帳款、保管零用金等機會，接續將賽嘉公司交付之零用金、顧客所交付或應支付給廠商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61,705元侵占入己。嗣賽嘉公司接獲廠商遲未收至款項之訊息後，清查帳目時發現有異，始悉上情。

二、案經賽嘉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智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賽嘉公司員工陳永霖、陳寶珠、李宜玲、證人即賽嘉公司廠商黃詩婷、張介玉於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賽嘉公司告訴狀所附之被告基本資料、零用金支出明細表、零用金匯款證明、廠商發票、切結書、陳美華與被告間對話紀錄及蕭駿瑋與被告間對話紀錄、被告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

交易明細、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被告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彰畫銀行帳戶)、陳美華暨胡雅君提
供之陳述狀等在卷可按，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
明確，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先
後多次犯行，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接續實施，
且侵害同一法益，請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至被告上開侵
占而未返還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如未合法返還告訴人，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額。又請審酌被告於犯後業與告訴人和解成立，有被告與告
訴人簽署之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請論以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吳文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楊邵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侵占時間	客戶或廠商	侵占金額	備註
1	110年9月、10間	艾瞰國際有限	12,600元	未將款項交付廠

		公司(咖啡豆廠商)		商而自所保管之零用金款項中予以侵占。
2	110年10月間	被告自所保管10月份零用金款項中予以侵占	12,415元	
3	110年10月24日	胡雅君(客戶)	1,980元	顧客胡雅君將款項匯入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4	110年10月間	被告自所保管10月份零用金款項中予以侵占	61,500元	
5	110年10月21日、10月22日	櫃台所存放之顧客繳納款項	25,620元	
6	110年9月間	宏立工程行(施工廠商)	20,000元	未將款項交付廠商而自所保管之零用金款項中予以侵占。
7	110年10月18日、11月1日	陳美華(客戶)	9,000元	顧客陳美華將款項匯入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8	110年11月15日	蕭駿瑋(客戶)	18,590元	顧客蕭駿瑋將款項匯入被告彰化銀行帳戶內。
合計			161,705元	

【附件二】

和 解 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
					和解地點：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F-2
立和解書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民身份證字號	聯 絡 方 式	
甲方	劉智豪		T123091275	屏東市武士街83號4F 0900 181158	
乙方	賽嘉休閒育樂有限公司 負責人：孫國城		54217168		
事發經過	甲方自民國(下同)110年7月10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任職於乙方，並於任職期間侵占公款。經統計，甲方不法所得合計新臺幣(下同)109,120元，全案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在案。				
和解條件	一、因甲方對乙方所告訴之相關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願如數返還不法所得，故雙方協議訂定和解條件如下： (一) 甲方分10期返還不法所得，首期於和解當日匯款返還14,120元，乙方現場確認無誤，不另立據。 (二) 餘款95,000元，甲方應於111年7月6日前匯款返還15,000元；其後每個月6日前至112年3月6日止，甲方應逐月匯款返還10,000元(戶名：賽嘉休閒育樂有限公司，行庫代碼：054，帳號：077125007786)。倘甲方任一期末如期付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將未償還餘款一次付清。 (三) 甲方應開立每月6日為到期日、金額為當月剩餘應返還全額之本票予乙方收執，乙方於甲方逐期清償時，分別返還之。 二、甲方應依約履行和解條件，於如期返還不法所得期間，乙方同意甲方獲緩起訴處分或緩刑之宣告。 三、上列各項和解條件經甲、乙雙方同意遵守，特立本和解書為憑。 本和解書一式三份，除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外，餘一份送交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備註：				